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李秀芳、周德聪、李艳航、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489 号原告开平市月山镇彩迅五金产品经营部与被告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李秀芳、周德聪、李艳航、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追加被告五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2024）粤 0783 执 2358 号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26834.22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二、追加被告六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为（2024）粤 0783 执 2358 号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 53.78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三、追加被告李艳航四为（2024）粤 0783 执 2358 号案的被执行人，在被告中山鸿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山市梓鸿贸易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后仍不能清偿债务部分，被告李艳航在尚未缴纳出资 268.88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四、追加被告周德聪三为（2024）粤 0783 执 2358 号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 2591.72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五、追加被告李秀芳二为（2024）粤 0783 执 2358 号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 26619.12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广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六、请求判令由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